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920208680 號

附件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。
- 三、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）「水利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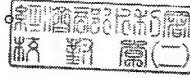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89415082；04-22501320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4P510@wra.gov.tw；

a660331@wra.gov.tw



部長 沈榮津

